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千嘉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02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千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催討債務不成，一時心急，即以言語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其動機、所為均非可取；惟念其恐嚇之言詞恫嚇性程度尚低、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，現從事砂石營造業，有一個小孩，不用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林岑品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 件

0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29229號

10 被 告 陳千嘉 男 47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1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

12 段000巷0弄0號2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千嘉前曾將陳林阿孽孫子陳○江帶回陳林阿孽位於臺南市
18 ○○區○○○里○○000號之11住處處理陳○江欠債問題，
19 嗣因陳○江遲未清償上開債務，陳千嘉乃於民國113年8月30
20 日19時許，帶同1名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前往陳林阿孽上開
21 住處，欲找陳○江處理債務，然未發現陳○江蹤影，陳千嘉
22 即對陳林阿孽稱「我幫你們把人帶回家，你們人又放出去
23 了，這樣你要幫他還錢給我」等語，陳林阿孽則回以：「腳
24 在他(陳○江)身上，我們也沒有辦法，我老人沒有錢還」
25 等語，詎陳千嘉聞言後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當場對屋外友
26 人說「打電話給代書，把這間房子查封」，隨後用腳踹陳林
27 阿孽客廳內之椅子並辱罵一聲：「幹」，致放置在椅子上之
28 白鐵盤子因此掉落發出巨響，陳千嘉於離去之際，復接續對
29 陳林阿孽恫稱「後日你就知道」等語，致陳林阿孽因而心生
30 畏懼，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林阿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千嘉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偵查中經傳不到）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找告訴人欲催討陳○江欠債問題，並因生氣而踢椅子之事實，然否認有辱罵告訴人及恫稱「後日你就知道」等語。
2	告訴人陳林阿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（經具結）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	告訴人報案證明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被告於案發當時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。
5	現場暨被告所駕車輛及其提出之名片翻拍照片共21張	現場經過。

05 二、核被告陳千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